

# 108年10月23日跨域共學營北區委員意見簡述資料

## 意見回覆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b>林務局羅東區林管處(翁技正億齡)</b>	
<p>(一) 本案計畫開宗明義就說明是希望串連及凸顯每個河川流域之生態特點，但本期預計施作的河川都沒有分析、強調相關的生態特點論述，後續難以說明各河川生態營造的目標與特色。</p>	<p>本案刻正辦理生態評估及營造規劃作業，完成後將提供河川基本構造評價及河川生態環境評價，提報階段已初步分析預計施作之河川、河段。生態河川營造最主要初步目的是消彌掉過去因治理工程對於河川生態產生之環境影響，使其回復原有生態樣貌，創造親近生態之環境。</p>
<p>(二) 在計劃書中藤寮坑溝溪、大窠坑溪都說明並無發現魚類、蝦蟹等物種，那新北市府對於這兩條溪流的營造想像是什麼？它們的生態特色又是什麼？</p>	<p>根據前述本案目的，藤寮坑溝、大窠坑溪因現地兩岸主要屬於三面光結構物，藉由本案主要在於改善既有現地河川環境，使其回復原先自然河川之流動生命力。</p> <p>(一) 大窠坑溪原則上坡頂與濱水帶應有植生，且須改善固床工及水邊空間利用，串聯水陸域景觀。</p> <p>(二) 藤寮坑溝將檢討河道內堆土的部分作成親水平台，提供民眾水邊散步，並與當地居民、市民團體等合作，持續進行河川水岸維護管理工作。</p>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三) 再者，建議可針對上游河域進行生態調查，或許能了解計畫營造河段應有的生態樣貌，畢竟河川治理有人為的治理界點，但動物活動並沒有，既然要營造生態河川，就應該了解未來那些動物要使用？應該如何營造？</p>	<p>感謝委員建議，上游河域生態調查非本案規劃內容，有關委員建議，本案將於後續設計階段，研議評估辦理之必要性。</p>
<p>(四) 北海岸河川分項部分，在生態檢核部分建議不要以「開發度較低」來描述，而應該以「自然度較高」來理解。再者，八連溪、大屯溪的河川現況都非常自然，雖然有些石砌堤防，但多屬多孔隙環境，有助於生物棲息。因此，建議應在計畫書中說明這兩條溪流有何生態問題？要如何營造？</p>	<p>八連溪陡峻而河道設置過多攔河堰或固床工，影響河道縱向生態功能，爰須設置完整魚道設施或改善固床工，以利生物上、下游間移動之情況。</p> <p>大屯溪主要為混凝土護岸，但防洪功能不足，缺乏整體性，亦因整治過後趨近於人工式河川，爰須配合自然工法築堤禦洪穩定河道為輔，促進防洪機能，另以丁壩抑制砂洲的堆積，創造新的瀨、深潭環境。</p>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五) 大屯溪上游連接陽明山國家公園，有許多保育類的唐水蛇或鉛色水蛇，本處自107年開始在三芝三板橋地區與在地老農合作推動二級保育類—唐水蛇的保育，考量溪流整體上、下串連，建議應納入考量保留或設計大量草澤的環境，並在防洪安全前提下，考量降低水域流速俾利水蛇的拓殖。</p>	<p>感謝委員建議，本案非常重視生態資料蒐整，已於108年9月26日邀集新北市河川生態保育協會、人禾環境倫理發展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及水患治理監督聯盟等 NGO 團體進行推動說明會，有關各界反映意見，本局將納入「新北市生態河川營造規劃」綜整分析，並評估各項建議可行性，並賡續辦理地方訪談、專家學者訪談及地方工作坊，說明規畫內容及蒐集相關意見。</p>
<p><b>二、 林永德委員：</b></p>	
<p>生態河川營造計畫內八連溪、大屯溪、公司田溪生態情況較佳，建議辦理生態調查時搭配自然條件</p>	<p>生態調查非本案規劃內容，有關委員建議，本案研議納入評估。</p>
<p><b>三、 林淑英委員</b></p>	
<p>三芝年輕人返鄉參與社造，大屯溪河口南側的屯山社區，大屯溪源頭三板橋等，都很有活力，請善用之。繼而發揮更大效能的公私協力。</p>	<p>知悉，本案規劃將持續與在地公民團體及民眾辦理說明會，汲取其對當地河溪的瞭解性，作為後續規劃設計之參考。</p>
<p><b>四、 蔡義發委員</b></p>	
<p>(一) 請就108.9.19府內初審現勘意見與回應再與檢核具體敘述</p>	<p>遵照辦理。</p>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二) P10(二)土地及水資源利用現況盤點表內並無明細表提報之三案資料	遵照辦理，已補充市管河川、大窠坑溪及藤寮坑溝相關資料，如二、現況環境概述、(二)土地及水資源利用現況。
(三) P14所述前置作業辦理進度說明均為一般性(如教科書內容)未針對本批次提報三案說明	遵照辦理，已修正如整體工作計畫書四、提報案件內容。
(四) 有關生態保育措施研擬，仍請就案件現況研擬。	遵照辦理，本案將研議納入生態保育措施。
<b>五、 賴炯賓委員</b>	
生態河川的提案內容需要補述	遵照辦理，已依前開委員意見修正補述於總體工作執行計畫書內。
<b>六、 綜合意見</b>	
(一) 生態河川營造計畫內八連溪、大屯溪、公司田溪生態情況較佳，接者還有什麼營造策略，需要加強論述。	本案以「公司田溪」、「八連溪」及「大屯溪」三條河川作為示範機制操作，係為建立以生態、生產、生活及夥伴關係之互助平台，發掘在地特色，融入河川環境營造規劃，並導入民眾參與，公私協力維護優質環境。
(二) 生態河川預計施作的項目應具體指出，並說明清楚各提報河川生態營造的目標與特色。	本案研議於河床將設置植生包、深槽並敲除既有構造物，並以卵礫石鋪設作為渠底，營造自然水域空間增加動植物良好棲息地。
<b>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溪流環境協會</b>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一) 三分案計畫的關聯性，僅在大窠坑溪分案與藤寮坑溪分案屬新北市河川，但此二者的河道人工化與污染等水體水質現況皆與主計畫的生態河川型態與改善需求有明顯不同，是否適宜納入本計畫？大窠坑溪甚至與貴子坑溪的地理位置近，更適合與併為一案。</p>	<p>本次分別推行市區型河川如藤寮坑溝、大窠坑溪，係期望恢復河川流動的生命力、恢復水域與陸域之生態網串聯及活絡在地文化與觀光遊憩產業，使河道不只防洪用途，亦能用來散步、運動或當作防災避難場所。</p>
<p>(二) 所有評估的溪流位置都位於河川下游，棲地都較為均質化，對居民生活安全與交通安全影響大，其容納上游而來的土石堆積，河道型態多為緩流，底質亦多屬泥沙質，應以維持其河道通暢為首要目標，朝上游發展則再次第考量棲型態多樣性；建議以現有下游河道以能提供水生物移動為主要改善目標；而涉及水體的操作、河道護岸堤防與河道空間等生物活動空間與棲地型態增加的改變，都與居民安全有關。故在發展生態河川時，建議應先以護岸與河道空間規劃構想與居民討論，就安全操作模式形成共識，再逐步匯入水體河整體的操作與改善。</p>	<p>遵照辦理，本案已與各地區公所及里辦公處辦理協商會議，各界亦建議後續本案辦理各河川生態規劃時仍應維持其防洪功能，以減少影響現有功能，爰本案設計將仍以河防安全為首要考量，於可行前提下納入生態河川概念改善現有三面光形式河道，同時並持續與地方溝通，積極與地方對話並洽各專家學者訪談，對象如里辦公處、區公所、八連溪封溪護漁隊、清華大學曾晴賢教授及水利技師全國聯合會陳賜賢理事長等，透過地方公聽或說明會，讓當地社區民眾及相關團體與規劃單位進行討論交換意見，凝聚地方共識，後續於108至109年間，更將擴大辦理生態河川營造工作坊，廣納各界建議。</p>

審查意見	回覆內容
<p>(三)新北市轄河川溪流屬性不同，且上中下游的發土地利用與聚落密度不同，建議可以朝向分地區與分溪流類型的方式，先建立以一或二條不同型態溪流，從上游至下游的演變與現況對映，並就其間河道通暢性、棲地多樣性、濱溪植物帶、岸緣空間綠帶等評估探討，以建立符合溪流運作的設施與管理模式。</p>	<p>遵照辦理，本案推動河川性質分為自然型與都市型河川，將依各防洪、生態性質推動不同之營造工法，並持續與地方公所及社區團體合作，共同管理。</p>